



專家諮詢意見書

案號：110年度憲3字第5號

民國111年11月15日



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 呂麗慧教授



限制有責原告離婚的兩大探討重點

- 身分權之特殊性
- 系爭規定之實際運作

破綻主義離婚【自由】 - 客觀上婚姻破裂 → V 離婚

原告: 離婚權

vs.

被告: 結婚權

破裂婚姻

系爭規定【嚴格】 - 客觀上婚姻破裂 + 原告有責 → X 離婚

有責原告: 離婚權

A. 無法強制(屬人性)

B. 無法再婚(專屬性)

vs.

被告: 結婚權

破裂婚姻

人格自由(憲 22)

適用系爭規定之責任類型

C1: 原告有責 被告無責 → 不公平

唯一有責 X 離婚 ⇒ 限縮

C2: 原告無責 被告有責 → V 離婚

C3: 原告有責 被告有責 → 比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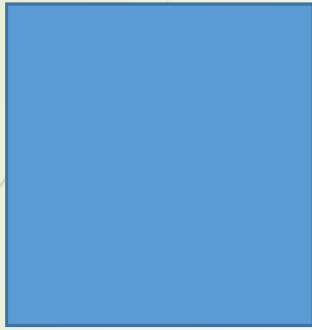
主要有責 X 離婚 ⇒ 擴大

C4: 原告無責 被告無責 → V 離婚

(A. 訴訟攻防 B. 有責事由擴大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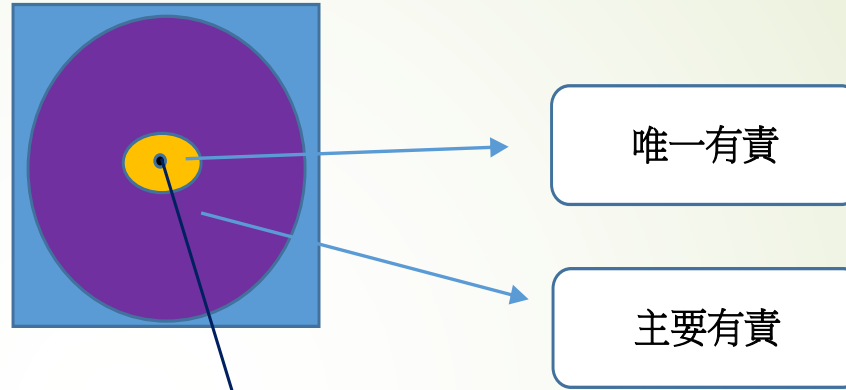
1052 第 2 項本文

破裂婚姻 → 都可離婚



1052 第 2 項但書(系爭規定)

破裂婚姻 → 有責原告不可離婚



有責原告之離婚?

方法 1: 保留有責 : 維持系爭規定 → 限唯一有責 (【法定】唯一有責) 不可離婚 → 符合原定範圍

方法 2: 去除有責 : 刪除系爭規定 → 分居期間/苛酷情況 不可離婚 → 暫緩離婚

→ 離婚效果/侵權行為 可離婚 → 強化有責制裁



以上報告

敬呈 憲法法庭參考

謝謝！

